**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按照区卫健委、区爱卫办的工作部署，2025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由我中心组织实施，资金在区财政专项的资金渠道列支，实行招标采购。根据和平区区域的实际情况，2025年和平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灭鼠、蚊、蝇、蟑）使用资金总额为84万元，各项消杀服务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范围要求 | 服务时限灭蟑服务内容和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南市街和劝业场街区域（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 |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13个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28万元 |
| 2 | 小白楼街和五大道街区域（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 |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13个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28万元 |
| 3 | 南营门街和新兴街区域（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 |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13个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28万元 |
|  | 合计 |  | 84万元 |

**（二）项目具体内容**

第1包：

1、南市街和劝业场街区域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

南市街和劝业场街区域消杀服务包括：毒饵站进行维护，补充灭鼠药品及标识；垃圾桶周边、居民楼门栋口；花园绿地、公交站台、公厕、垃圾转运站、道路两侧公共绿地及果皮箱公共环境区域，区域内各处卫生死角进行灭蚊、蝇消杀。区域内捕蝇笼的定期维护以及饵料更换（饵料、捕蝇笼维护罩消杀公司自己提供）。服务期内对居民楼门栋口和下水井、污水井、箱桶周边、农贸市场周边、花园绿地等进行灭蟑消杀。在2025年10月30日前统一对越冬蚊孳生地进行消杀作业,统一对防治区内的下水井、公共汽车站站台、绿地灌木根部绿化叶背进行一次蚊孳生地进行消杀作业，药械由消杀服务公司自行采购。在消杀服务期间配合本区域内街道、社区及各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的培训及宣传活动；配合区爱卫等相关单位做好重点行业、餐饮行业等检查活动；在消杀服务期间做好病媒生物(例：蚊蝇鼠蟑及臭虫和跳蚤等媒介生物）引起的各类平台的投诉信访，解决群众病媒生物来信来访活动；做好各种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保障活动。

南市街和劝业场街辖区区域内菜市场及其它小型副食店、菜店周边区域进行消杀作业，保证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B级标准之内。

2、南市街和劝业场街区域灭鼠大活动的监测服务

南市街和劝业场街区域监测服务包括：在每年的灭鼠大活动期间负责本辖区内的灭前(灭鼠前1～2周)和灭后(灭鼠后2～3周)监测,及侵害率调查。监测范围包括本辖区内所有社区，监测单位为内餐饮店、商场超市、机关企业单位、饭店宾馆、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建筑拆迁工地、居委会、机场或车站，外环境地点选择公共绿地、公园、道路两侧、垃圾中转站或公共厕所、单位或居民区院内、农贸市场、工地或车站。监测方法按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的《和平区灭鼠活动技术方案》进行本区域内监测（监测所需要的灭鼠药械需要公司自行提供），灭鼠活动结束后以纸质的形式上报区爱卫办及区疾控中心。

第2包：

1、小白楼街和五大道街区域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

小白楼和五大道街区域消杀服务包括：毒饵站进行维护，补充灭鼠药品及标识；垃圾桶周边、居民楼门栋口；花园绿地、公交站台、公厕、垃圾转运站、道路两侧公共绿地及果皮箱公共环境区域，区域内各处卫生死角进行灭蚊、蝇消杀。区域内捕蝇笼的定期维护以及饵料更换（饵料、捕蝇笼维护罩消杀公司自己提供）。服务期内对居民楼门栋口和下水井、污水井、箱桶周边、农贸市场周边、花园绿地等进行灭蟑消杀。在2025年10月30日前统一对越冬蚊孳生地进行消杀作业,统一对防治区内的下水井、公共汽车站站台、绿地灌木根部绿化叶背进行一次蚊孳生地进行消杀作业，药械由消杀服务公司自行采购。在消杀服务期间配合本区域内街道、社区及各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的培训及宣传活动；配合区爱卫等相关单位做好重点行业、餐饮行业等检查活动；在消杀服务期间做好病媒生物(例：蚊蝇鼠蟑及臭虫和跳蚤等媒介生物）引起的各类平台的投诉信访，解决群众病媒生物来信来访活动；做好各种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保障活动。

小白楼和五大道街辖区区域内菜市场及其它小型副食店、菜店周边区域进行消杀作业，保证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B级标准之内。

2、小白楼和五大道街区域灭鼠大活动的监测服务

小白楼和五大道街区域监测服务包括：在每年的灭鼠大活动期间负责本辖区内的灭前(灭鼠前1～2周)和灭后(灭鼠后2～3周)监测,及侵害率调查。监测范围包括本辖区内所有社区，监测单位为内餐饮店、商场超市、机关企业单位、饭店宾馆、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建筑拆迁工地、居委会、机场或车站，外环境地点选择公共绿地、公园、道路两侧、垃圾中转站或公共厕所、单位或居民区院内、农贸市场、工地或车站。监测方法按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的《和平区灭鼠活动技术方案》进行本区域内监测（监测所需要的灭鼠药械需要公司自行提供），灭鼠活动结束后以纸质的形式上报区爱卫办及区疾控中心。

第3包：

1、南营门街和新兴街区域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

南营门街和新兴街区域消杀服务包括：毒饵站进行维护，补充灭鼠药品及标识；垃圾桶周边、居民楼门栋口；花园绿地、公交站台、公厕、垃圾转运站、道路两侧公共绿地及果皮箱公共环境区域，区域内各处卫生死角进行灭蚊、蝇消杀。区域内捕蝇笼的定期维护以及饵料更换（饵料、捕蝇笼维护罩消杀公司自己提供）。服务期内对居民楼门栋口和下水井、污水井、箱桶周边、农贸市场周边、花园绿地等进行灭蟑消杀。在2025年10月30日前统一对越冬蚊孳生地进行消杀作业,统一对防治区内的下水井、公共汽车站站台、绿地灌木根部绿化叶背进行一次蚊孳生地进行消杀作业，药械由消杀服务公司自行采购。在消杀服务期间配合本区域内街道、社区及各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的培训及宣传活动；配合区爱卫等相关单位做好重点行业、餐饮行业等检查活动；在消杀服务期间做好病媒生物(例：蚊蝇鼠蟑及臭虫和跳蚤等媒介生物）引起的各类平台的投诉信访，解决群众病媒生物来信来访活动；做好各种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保障活动；

南营门街和新兴街辖区区域内菜市场及其它小型副食店、菜店周边区域进行消杀作业，保证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B级标准之内。

2、南营门街和新兴街街区域灭鼠大活动的监测服务

南营门街和新兴街区域监测服务包括：在每年的灭鼠大活动期间负责本辖区内的灭前(灭鼠前1～2周)和灭后(灭鼠后2～3周)监测及侵害率调查。监测范围包括本辖区内所有社区，监测单位为内餐饮店、商场超市、机关企业单位、饭店宾馆、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建筑拆迁工地、居委会、机场或车站，外环境地点选择公共绿地、公园、道路两侧、垃圾中转站或公共厕所、单位或居民区院内、农贸市场、工地或车站。监测方法按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的《和平区灭鼠活动技术方案》进行本区域内监测（监测所需要的灭鼠药械需要公司自行提供），灭鼠活动结束后以纸质的形式上报区爱卫办及区疾控中心。

**（三）各项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要求：**

一）灭鼠服务内容和要求：

1、防治区域为居民社区、存车棚、公园绿地、绿化带、河坡、公厕 、垃圾转运站、垃圾房、废品收购站、重点点位（商业街）等公共区域外环境，对于重点点位可随时增加临时毒饵盒。

2、对于位置设置不合理的毒饵站及时进行调整，对破损的毒饵站进行更换，对遗失的毒饵站进行补充。

3、每月巡视检查一次，保持清理毒饵站内外干净无杂物；灭鼠药品及时补充，巡视检查要求有资料留痕，每月月初10日前定期上交区爱卫办。

4、毒饵站标识牌外观保持干净；有遗失的及时进行补充，做到每个毒饵站都有标识牌。

5、对于发现的鼠洞及时进行封堵消杀作业。

6、所用药品由服务商自行采购，消杀药品为市爱卫办指定、推荐药品目录内品种。使用前报区爱卫办和疾控中心批准并提供药品产品合格证。

7、毒饵站服务时限：合同期内全时段。

8、服务期间提供各街道的毒饵盒安装位置点位明细表，上报区爱卫办留存，已备检查。

二）灭蚊、蝇服务内容和要求：

1、防治区域为社区以及道路两侧的垃圾箱桶、污水井、排水井、积水处及其周边；主、次干道、支路及社区内绿地；居民楼楼门口、花园绿地、公交站台、公厕、垃圾转运站等商业街道公共环境区域，区域内各处卫生死角进行灭蚊、蝇消杀。为保证消杀效果，药物喷洒操作必须使用电动喷雾器，不能使用手动喷雾器。

2、在6、7、8月高峰期间每日至少进行两次消杀作业（高温雨季加大消杀频次），5月和9月每日至少进行一次消杀作业，4月和10月至少一周进行三次消杀作业。6月-9月期间每月要求使用大型电动喷雾器对所承包区域内的所有花园及公共绿地进行专项的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消杀期间的药品及工作照上报区爱卫办。（病媒生物防治效果以达到国家B级标准为依据，消杀频次和消杀药品根据疾控中心的监测密度随时调整，达到国家标准）

3、区域内捕蝇笼从4月份开始捕蝇笼的维护及更换饵料。6-8月份高温期间定期维护、清理蝇尸及饵料更换每月不少于2次，其余4个月（4、5、9、10月）定期维护、清理蝇尸及饵料更换每月不少于1次，保持外观干净，11月15日前捕蝇笼统一安装捕蝇笼罩。

4、所用药品由服务商自行采购，消杀药品为市爱卫办指定、推荐药品目录内品种。使用前报区爱卫办和区疾控中心批准并提供药品产品合格证。

5、11月份提供各区域的捕蝇笼的安装位置点位明细，上报区爱卫办留存，已备检查。

三）灭蟑服务内容和要求：

1、对防治区域内的社区的楼门栋、垃圾箱桶周边、食品制售单位、垃圾转运站、花园绿地、公厕周边环境及污水井进行药物喷洒。为保证消杀效果，药物喷洒操作必须使用电动喷雾器，不能使用手动喷雾器。

2、所用药品由服务商自行采购，消杀药品为市爱卫办指定、推荐药品目录内品种。使用前报区爱卫办和区疾控中心批准并提供药品产品合格证。

3、灭蟑服务时限：合同期内全时段。

四）其他服务要求：

1、必须统一着装，防护服装用具符合有害生物防制要求，并有公司标识。

2、有应急保障消杀服务小队，服务期内本区内的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如恶劣天气如突降大雨、洪水后进行全面消杀服务，对大型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消杀服务，做到24小时通讯畅通，2小时内负责本区域内的消杀人员全部响应到场。提供人力、器材、车辆保障服务（所需药品由消杀公司和区疾控中心共同提供）。

3、按照区爱卫办要求编制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相关资料（影像、数据、文字、图表等），并确保资料真实无误，上报区爱卫办每年留档资料。

4、提供爱国卫生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可以完成多媒体讲解宣传，指导人民群众做好日常病媒生物防制。

5、配合爱卫办做好餐馆饭店检查督导以及技术指导，确保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达标。